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奕伶

陳榮松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奕伶、陳榮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3,6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奕伶於民國105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陳榮松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32萬5,67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陳奕伶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7萬3,66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

0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59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73665 元 | 陳奕伶、陳 榮松 | 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 | 至民國114 年03月30日 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173665 元 | 陳奕伶、陳 榮松 | 自民國114 年3月3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11 違約金：

1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73665 元 | 陳奕伶、陳 榮松 | 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